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7

電子信箱：100649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8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PO網得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名稱並修正為「正子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0217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41402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414184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